

##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下午2: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勇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。董事张坚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长刘志勇代其出席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新“国九条”）及其配套政策规则要求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、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公司特制定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，在监管规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做了更加细化从严的规定，规定了公司董监高增持计划的披露要求、董监高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，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监高、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的持股管理也提出了相应要求。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